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切片扫描机、左右心功能同步检测分析仪、轮转式切片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19104.1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73.86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左右心功能同步检测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高联医疗设备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轮转式切片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24359.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01.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启鸣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